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曾受聘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有较高的专业水准。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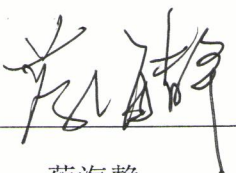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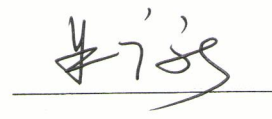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1年4月20日